附件 3

武汉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操作流程

放流操作流程	具体内容及标准
申请	放流组织者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应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在中心城区水域组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须提前 15 日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来源、时间、地点、是否检疫等事项；在新城区（功能区）水域组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须提前 15 日向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来源、时间、地点、是否检疫等事项
审核	市、区两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备案。
购买鱼苗	审核合格后，放流组织者应当到专门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购买苗种。放流经济物种的，苗种供应单位应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可优先选择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备相关资质的苗种生产单位；放流中华鲟、胭脂鱼等珍稀、濒危物种的，需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选择；放流长吻鮠等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苗种供应单位应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放流和监管	放流组织者到指定水域进行增殖放流活动。市、区两级渔政执法部门加强增殖放流水域监管。